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5）闵刑初字第2856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周某某，男；2003年ll月因犯盗窃罪被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；因涉嫌犯盗窃罪于2015年8月5日被刑事拘留，2015年8月17日被逮捕，现羁押于上海市闵行区看守所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诉刑诉（2015）267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周某某犯盗窃罪，于2015年11月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杨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周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15年8月2日下午2时许，被告人周某某在本市闵行区XX路XXX号“XX宾馆”XXX号房内，趁同房居住的被害人李某某熟睡之机，窃得李包内现金人民币6，900元。

2015年8月4日，被告人周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。到案后，被告人周某某如实交代了上述事实。涉案赃款人民币4，000经公安机关依法扣押后已发还被害人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周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李某某的陈述，相关辨认笔录，相关刑事判决书，监控录像截图，公安机关的扣押及发还清单、工作情况说明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周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他人财物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被告人周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，本院予以确认。据此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周某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5年8月4日起至2016年10月3日止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。）

二、扣押赃款发还被害人（已发还）；责令被告人周某某退赔被害人李某某人民币二千九百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，应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（寄）往本院立案庭。

审判员　李　群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

书记员　宋召远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二百六十四条盗窃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的，或者多次盗窃、入户盗窃、携带凶器盗窃、扒窃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……

第六十七条……

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，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。

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。期满不缴纳的，强制缴纳。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，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，应当随时追缴。

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，经人民法院裁定，可以延期缴纳、酌情减少或者免除。

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，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；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，应当及时返还；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，应当予以没收。没收的财物和罚金，一律上缴国库，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。